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9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黃國忠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：106-刑 43

最高法院審理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70 號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罪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院判決結果：

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強冠公司）等因違反食安法等罪案件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1、2 號判處罪刑後，上訴人等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：

原判決關於郭盈志、施閔毓部分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貳、案情摘要及理由：

一、葉文祥、戴啟川部分：

葉文祥、戴啟川分係強冠公司之負責人、副總經理，明知郭盈志、施閔毓所販賣之原料油品係來源不明之劣質動物混合油，蔡鎮州所販賣者係飼料油，均不可供人食用，仍予購買加以精煉後，標示為僅含豬油之各種食用油，販售予本案 285 家廠商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依卷內上訴人等供述、相關證人證述、檢驗報告、監聽譯文、銷貨單據等證據資料，綜合判斷後，認定葉文祥、戴啟川等有製造攙偽假冒食品後販賣予不同之 285 家廠商，致各該

廠商受害而獲利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葉文祥、戴啟川部分之判決，改判依其二人犯罪時間與情節，及受害廠商數，分別按接續犯、想像競合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罪、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攙偽假冒罪，共計 285 罪（詳原判決附表三、三之一所示），並定葉文祥、戴啟川得易科罰金部分，分別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、4 年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壹日；不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7 年、14 年。原判決已說明其證據取捨及得心證之理由，葉文祥、戴啟川上訴意旨無非就原審明白之斷論為單純事實上之爭執，或對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。另又主張應依集合犯論以一罪云云，均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二、黃惠光部分

黃惠光非法處理屬事業廢棄物之豬皮革油脂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原審撤銷第一審此部分之判決，改判其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5 年，應支付公庫 130 萬元，並沒收犯罪所得 1334 萬元，並無違誤。黃惠光上訴理由謂犯罪所得應扣除成本云云，與修正後之刑法沒收新制不符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強冠公司、進威公司部分

強冠公司因其負責人、受雇人執行業務犯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攙偽假冒罪 285 罪，經原審撤銷第一審此部分之判決（有罪、無罪均撤銷），改依同條第 5 項科處 285 次罰金，共計 1 億 2000 萬元，並沒收犯罪所得 8150 萬 4275 元。進威公司則因其負責人郭春葉、受雇人蘇清煌、蘇進威（上開三人未上訴）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罪，非法清理豬皮革油脂，亦經原審撤銷第一審此部分之有罪判決，改判依同法第 47 條科處罰金 60 萬元，並沒收扣案油品及犯罪所得

940 萬 8000 元。強冠公司依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，原經第一審諭知無罪，原審改判有罪（原判決附表三之一部分），得上訴第三審法院部分，其上訴不符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強冠公司（原判決附表三部分）及進威公司有罪部分之判決，改判仍處罪刑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，該部分之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郭盈志、施閔毓部分：

原判決認定郭盈志、施閔毓有 9 次販賣交付含有其他動物成分之劣質油品，幫助葉文祥等犯多次製造、販賣攙偽假冒油品、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論以 9 次幫助犯罪刑，惟就其 2 人各次所交付之原料油品，究係幫助葉文祥等遂行何部分之犯罪，有理由不備與理由矛盾之違法，應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審再行調查釐清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居 財

法官 蘇 振 堂

法官 謝 靜 恒

法官 鄭 水 銓

法官 王 敏 慧